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2023〕13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化县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报送〈宁化县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函》（宁开发区〔2023〕33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局主持召开了《宁化县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相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

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宁化县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于 2012 年由宁化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本次规划调整后的范围为北起 356 国道，南临翠江，东西两面环山，总用地面积为 150.85 公顷，产业定位调整为：重点发展有机硅中下游产业，支持有机硅产业链关键配套项目入园发展。

二、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状况调查、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以及对园区现有规划实施调查的基础上，识别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地表水、大气、生态、地下水环境等方面的影响以及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论证了规划产业调整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从总体上看，该规划与三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三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化工园区规范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规〔2023〕4

号)等相关规划、文件相协调。宁化县在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等方面能够支撑该园区的发展,但存在规划区位于闽江上游,地表水环境较为敏感等制约因素,规划实施后将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原料和产品的储运和生产过程存在区域环境风险。因此,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及审查小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风险防控对策与措施,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一)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规划实施应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等,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做专、做优、做精园区特色产业,确保区域工业产业与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二)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按照风险防范要求严格控制园区周边的规划用地布局,集约使用土地资源,进一步优化规划发展定位、产业及用地规模。园区边界外设置足够距离的环保隔离带,环保隔离带内不得存在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敏感建筑。

(三)严格入园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认真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要求,入园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做好难降解有机物、高盐和氮磷废水,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新污染物等排放的管控,并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五）加快基础设施和环保设施建设。按照污水零直排区的建设要求，加快园区雨污管网建设；园区配套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应与园区发展相匹配。依法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

（六）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应急保障、应急监控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公共事故应急池，同时配套有效的拦截、导流等设施。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七）加强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不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八）开展环境质量分析和跟踪评价。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规划实施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和环境质量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落实综合污染治理措施。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时应依法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和简化建议

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其环评文件中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依托环保设施可行性、环境现状调查等方面内容可适当简化。项目环评应重点关注

环保措施的可行性，以及对翠江等敏感目标环境影响；加强对使用、储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附件：《宁化县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修编）
（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宁化县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修编）
（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林 奇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高
石晓枫	厦门大学	副教授
吴端桂	福建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高工
邵玉海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工
王长辉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康聪成	福建华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蒋锡贞	三明市韬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饶 浩	宁化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赖济海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员
张银坚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科长
江建中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陈清华	三明市商务局	四级主任科员
陈华燊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科员

抄送：三明市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三明市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
